

霍山县财政局
霍山县乡村振兴局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霍山县林业局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六安银保监分局霍山监管组

文件

霍财金〔2023〕18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有关保险机构：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范化解脱贫户和监测户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林业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开展“防贫保”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1〕339号)和《六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防贫保”综合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农险办〔2021〕6号)、六安市农险办《关于加快推进“防贫保”健康保险承保工作的通知》(农险办〔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 承保机构

2023年“防贫保”综合保险承保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霍山县支公司。

(二) 参保对象

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作为参保对象,实行自主自愿参保。每年根据返贫致贫监测信息定期动态调整。

(三) 保险险种

实施“3+3”一体式“防贫保”综合保险,即:特色农产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必选项目)+民生保障“菜单式”自选保险(基本生活保障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教育升学补贴保险3个项目),农户按照自主自愿原则选择自选险种(详见附件1)。“防贫保”综合保险中具体险种与其他已开展的同类险种不重复投保。

(四) 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履行期限为一年，其中健康保险履约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零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其他险种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零时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二十四时。

(五) 保险保费

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 30 元/户，健康保险保费 50 元/人，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20 元/人，基本生活保障保险保费 5.4 元/户，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保费 16.2 元/户，教育升学补贴保险保费 8 元/户。

(六) 保费来源

保费由财政和农户按比例承担。参保对象购买“防贫保”综合保险的保费，县财政对脱贫户按照 50%的比例予以补贴，对监测户按照 90%的比例予以补贴。保费补贴资金由县财政通过预算安排解决。对参保对象自缴保费部分有困难的，鼓励通过社会各界帮扶予以解决。

(七) 保费收缴

各乡镇参保农户承担保费由各乡镇负责收缴，保费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缴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霍山县支公司保费账户(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六安人民路支行，账号：1314001009024903507)：县财政承担保费同期拨付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霍山县支公司。

二、工作时限

各乡镇、村要认真积极配合承保机构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

完成参保对象承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该项工作已列入省乡村振兴局对市县乡村振兴工作年度考核,各乡镇、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规划、协同推进“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要密切关注工作进展,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保证全县“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平稳有序和取得实效,确保该项工作在省乡村振兴局对我县考核中不丢分。

(二) 明确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和绩效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加强返贫致贫监测,提供有关人员名单信息,配合做好承保、理赔、绩效评价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等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业务指导、信息资料提供和行业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协助做好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各乡镇、村负责本辖区内参保农户数据核实、保费收缴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三) 优化保险服务。承保机构要切实履行经办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技能培训,简化保险条款,优化办理流程,实行高效便捷的“一站式菜单服务”,扎实做好业务宣传、承保理赔、查勘定损等工作,并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

附件:1.“防贫保”综合保险产品一览表(2023年)

2. 霍山县“防贫保”综合保险信息采集表

霍山县财政局

霍山县乡村振兴局

霍山县农业农村局

霍山县林业局

霍山县金融服务中心

六安银保监分局霍山监管组

2023年2月22日

附件 1:

“防贫保”综合保险产品一览表（2023 年）

项目	主要风险保障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保费
特色农产品保险	自然灾害、病虫害等风险	除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外，包含设施农业、茶叶、中药材、果树、牲畜、家禽、水产等各类种植、养殖特色农产品品种。	5 万元	30 元/户
健康保险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对参保对象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扣除起赔线后分档分比例再次给予报销，起赔线为 5000 元/人（含 5000 元）。		50 元/人
意外伤害保险	因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导致伤亡风险	由于发生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导致被保险家庭成员人身伤亡，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的，符合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保险金额进行赔偿。	5 万元	20 元/人
基本生活保障保险	因失业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风险	由于失业等原因导致饮食、饮水、被服短缺，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按家庭成员每人每天 50 元标准补贴，最多补贴 60 天。	1 万元	5.4 元/户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因灾害、意外事故导致家庭财产损失	因火灾、洪水、雪灾等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导致室内家具、家用电器、生活用品、农机具、农用工具、生产资料、交通工具、粮食及农副产品、光伏扶贫电站等财产损失。	3 万元	16.2 元/户
教育升学补贴保险	减轻高等教育学费负担	当年参加高考被本、专科院校录取的，凭当年录取通知书申请。本科家庭一次性资助 2000 元/人、专科家庭一次性资助 1000 元/人。注：如超过总保额，按家庭实际录取人数资助。	0.4 万元	8 元/户

